

# 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2〕3号

## 抚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抚远市 2022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计划安排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 2022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安排的请示》（抚乡振呈〔2022〕2号）已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《关于抚远市 2022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安排》内容：

### （一）整合资金规模

根据我市工作实际，在“因需而整”的前提下“应整尽整”，2022 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111 万元，具体为：

1. **中央财政资金 2050 万元。**包括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046 万元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1004 万元。

2. **省级财政资金 1061 万元。**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1061万元。

## (二) 整合计划安排

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, 共计实施项目 14 个, 项目均出自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, 计划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3111 万元, 无跨类别使用资金, 具体建设任务如下:

**1.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。**计划实施 5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, 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712 万元, 具体项目为:

(1) 四个村光伏电站项目, 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595 万元。

(2) 精炼大豆油生产线设备项目, 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640 万元。

(3) 购置农机具项目, 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68 万元。

(4) 黄牛养殖基地项目, 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31 万元。

(5) 肉牛养殖基地项目, 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78 万元。

**2.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**计划实施 6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 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362 万元, 具体项目为:

(1) 三个村粮食晾晒场和地秤项目, 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10 万元。

(2) 两村自来水维修改造项目, 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80 万元。

(3) 村内道路硬化项目, 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20 万元。

(4) 六个乡镇农田路项目, 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93 万元。

(5) 清理排水渠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9 万元。

(6) 桥涵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50 万元。

**3. 其它项目。**计划实施 3 个项目，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37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(1) 雨露计划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 万元。

(2) 项目管理费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0 万元。

(3)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资金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财政涉农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抚远市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







